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
- 2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理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4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4:0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3 日-2018 年 4 月 24 日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 15:00 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学林先生

7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三层会议中心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8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7,852,47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42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6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7,785,97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41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6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70,50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4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167,786,47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；反对6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04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43%；反对6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67,786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 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04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3%；反对 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67,786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 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04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3%；反对 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67,786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 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04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3%；反对 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67,786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 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04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3%；反对 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6,945,353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%；反对 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，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04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3%；反对 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67,786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 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04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3%；反对 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67,786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 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04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3%；反对 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67,786,4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 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04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43%；反对 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67,282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%；反对 570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%；反对 570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孟为、赵莹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